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 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股东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晶哲瑞”）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6.5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28,502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晶哲瑞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晶哲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08%减少至23.68%，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0,279	9.18%

注 1：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晶哲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晶哲瑞、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 8 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黎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0,279	9.18%	2,928,502	2,928,502	1.44%	7.74%
	合计	18,690,279	9.18%	2,928,502	2,928,502	1.44%	7.74%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胡黎强、晶哲瑞、思源 8 号

本次转让后，胡黎强、晶哲瑞、思源 8 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5.08% 减少至 23.68%。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 145,714,693 股增至 203,635,138 股，胡黎强、晶哲瑞、思源 8 号合计持股比例由 25.08% 被动增加至 25.12%。

2026 年 6 月 17 日，晶哲瑞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 2,928,5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胡黎强、晶哲瑞、思源 8 号合计持股比例由 25.12% 减少至 23.68%。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晶哲瑞，晶哲瑞为胡黎强、思源8号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胡黎强基本信息	名称	胡黎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晶哲瑞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7日
思源8号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黎强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71,598	-0.02%
	合计	-	-	-8,571,598	-0.02%
晶哲瑞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40,080	-0.02%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28,502	1.44%
	合计	-	-	-2,411,578	1.42%
思源8号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4,522	-0.00%
	合计	-	-	-704,522	-0.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黎强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995	14.71%	30,000,593	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995	14.71%	30,000,593	14.73%
晶哲瑞	合计持有股份	13,350,199	9.16%	15,761,777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50,199	9.16%	15,761,777	7.74%
思源8号	合计持有股份	1,761,305	1.21%	2,465,827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05	1.21%	2,465,827	1.2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540,499	25.08%	48,228,197	2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0,499	25.08%	48,228,197	23.68%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最近一次披露转让方的持股情况，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	-------	-------	-----------	--------	--------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90,000	0.39%	6个月
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48,000	0.22%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4,000	0.15%	6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9,000	0.13%	6个月
5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000	0.11%	6个月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9%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2,502	0.08%	6个月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9,000	0.06%	6个月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4%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8,000	0.04%	6个月
11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	0.02%	6个月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0,000	0.02%	6个月
14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	0.01%	6个月
15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	0.01%	6个月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17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19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20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

基金 271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0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46.55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92.8502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